

2023年6月份专项执法行动暨大气监督帮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执法帮扶水平，有效遏制臭氧污染严峻形势，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2023年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和上级监督帮扶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重点监管对象、简化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特殊监管对象按照差异化管理原则，分类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逐步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

严厉打击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污、未安装治污设施等“四类突出问题”。

提高执法队伍保障有利营商环境能力，依法帮扶企业提升环境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

二、范围时限

本次执法行动主要包含：全市各县区部分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有机废气行业企业（200家），2022年以来部大气监督帮扶检查企业（96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50家）。检查内容6月底前完成。

三、任务派发

依托“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全流程开展，由市级派发任务：

新建“6月份各县区涉Vocs企业专项检查任务”，派送市

局大气科提供的包装印刷等涉 Vocs 企业重点监管名录中企业（200 家）至各县区账户（执法人员检查时检查表关联《排污许可管理检查记录表》《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关联要求见第五项“工作要求”）。

新建“2022 年以来大气监督帮扶跟踪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检查任务”，派送 2022 年以来“部大气监督帮扶平台”反馈的跟踪督办类（问题类别：治污设施安装运行类，未落实立案调查的）104 个问题涉及 96 家企业（原则上不开展非现场检查），其中问题类型为“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类”68 个问题涉及的 64 家企业派送至市支队执法人员账户；其余 36 个问题涉及 32 家企业派送至县区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通知县区要求开展所有 1430 个问题涉及企业开展自查，本次为抽查），市、县（区）管理员派送任务时要求执法人员检查时检查表关联《排污许可管理检查记录表》。

新建“6 月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检查任务”，派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50 家）至各县区账户（执法人员检查时检查表关联《土壤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关联要求见第五项“工作要求”）。

四、核查要点

（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核查要点

1、物料存储。核查企业原辅材料台账，记录须包含所有涉 VOCs 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危废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现场查看原辅材料库、车间内、输送环节、调配环节、危废

库等所有涉 VOCs 材料是否密闭存储，未密闭存储的，须放置在密闭空间内，且配置废气收集及高效处理设施。

2、生产工艺.

(1) 收集系统。核查该项目所有涉 VOCs 生产工艺，原则上涉 VOCs 生产工艺须密闭（所有门、窗应紧闭，密闭车间构筑物不可有破损），不能密闭的须安装符合技术规范的集气罩（即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 废气传输系统。核查废气输送管道、管道各连接处是否有破损、泄漏现象，确保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3) 废气处理系统。核查废气预处理、处理设施是否存在破损、泄漏等现象，废气预处理、处理设施的耗材是否及时更换。核查企业使用的活性炭是否达标，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碳纤维碘值不低于 1100mg/g。核查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核查温度是否自动记录存储。

(4) 涉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废气检测口、检测平台设置是否规范，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频次是否与排污许可一致。

3、废水收集及处理。排查含 VOCs 废水产生节点，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情况，核查含 VOCs 废水收集提升池、输送沟渠、储存、处理设施及污泥、浮渣储罐等废气密闭收集情况，核查含 VOCs 废水收集管道、输送管道、储存和处理过程是

否密闭，密闭是否严密，密闭设施连接处是否泄漏等。

4、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5、固废存储。核查该企业涉 VOCs 固废产生情况，主要包括涉 VOCs 污泥、残渣、VOCs 材料包装物、VOCs 沾染物、漆渣等，核查其是否密闭存储且配置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如果各种涉 VOCs 固废经密闭包装后放置于密闭库中，且无外溢有机废气，则可不设置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核查要点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与属地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责任书是否向社会公开。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是否已按方案实施。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将自行监测结果报送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并公开。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现象。

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7、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是否制定了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所在县、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实施。

8、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是否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9、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关法律义务是否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并按照规定开展相关自行监测等。

10、污染地块是否存在未完成调查、风险评估、管控或修复，确认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前，擅自开发利用等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执法清单。通过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表格，形成执法任务清单，派送至县区管理员账户或执法人员账户。其中发至市支队执法人员账户，视情况按照大气监督帮扶工作要点（附件1）组织开展交叉执法。

（二）实施现场（非现场）检查。涉及采样监测的，要做好现场勘验笔录和影视资料取证，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采样过程，使用“山东环境执法”记录检查情况。涉及重点监管类企业最近3次及以上检查无问题的，经分局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采取非现场检查，填写《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表》。

（三）检查结果运用。其中涉及部大气监督帮扶反馈问题整改未完成（含再犯）情况的，市支队核查后视情况交分局立案查处。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各县区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查处情况（附件2）报告报市局，相关环境问题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交分局业务科室督促整改。市局网站将向社会公开执法行动成果，达到“查处一起、警醒一片、教育一方”的目的。

(四)资料整理归档。执法记录仪影像资料上传至市执法记录仪数据调度平台。

六、其他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结合《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队伍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实施方案》，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执法活动，不得提前通知企业，跑风漏气；杜绝蛮横执法，现场检查时不得对企业刻意刁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与、不安排与执法检查无关的活动，不提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二)开展执法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模式，在执法过程中向企业相关人员普及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违法造成的后果、付出的代价等，培养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提高守法能力。

(三)落实帮扶整改。现场督导企业安装“企业帮扶端”app(附件3)，指导企业进行线上提报整改资料，6月底前分局督导企业完成整改上报并适时组织现场核实，对检查对象问题查处未尽履职尽责，存在漠视虚假整改等督导不力的，将研判量化并依据《山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量化问责规定》进行严肃追责。

(四)做好执法保障。参与交叉执法活动的人员要携带好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等执法辅助设备，由分局提供执法车辆并按照县外出差标准保障生活补助。已配发执法服装的县区，按着装执法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联系人及电话：杨中海 王昭志 7206182 7206187

技术服务电话：郭立杰 7206186

协同办公邮箱：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附件 1: 2023 年山东监督帮扶评分细则 (试行)

附件 2: xx 县 (区) 6 月份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3: 企业帮扶段 APP 使用操作说明

附件 2:

XX 县 (区) 6 月份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序号	检查日期	县(区)	检查对象	生产状况	是否存在问题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问题(违法行为)情况	处理情况	备注
1				正常生产	是	是	1、5月x日,检查存在环境问题x个,分别为: (1) ...; (2) ...; 2、5月x日,检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1个, 均已立案调查,分别为: (1) ...; (2) ...;	1、对存在的xx环境 问题责令企业于x 月x日前完成整改; 2、对涉嫌...,拟处 罚xx万元。	
2									
3									
4									
5									

填表人:

审核人: